**裕民县财政局“十二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财政工作，学习贯彻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张春贤书记在塔城地区调研结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县委徐本来书记在地区干部大会的讲话精神，坚持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依法理财，做大财政收入“蛋糕”，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建立较规范的公共财政聚财、理财、监督新体系，努力实现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提高服务和谐裕民的能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快速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二、总体思路**

强化发展第一要务，提高支持经济发展、收支管理、服务全县大局、保障公共支出、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开拓创新等六种能力，抓好财源建设、收入征管、支出管理、财政改革、国资管理、财政监督、队伍建设等七项重点工作，在推进和谐裕民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保障、支撑和调控作用。

**三、奋斗目标**

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011年达到2900万元，2015年达到6600万元，年均增长23%以上，力争达到28%。

2、科学合理配置调度财政资金,确保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政权机关正常运转、社会稳定和社会保障支出，加大对重点经济项目和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文明生态建设等社会事业的支出力度，促进和谐裕民建设。

3、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较完善的公共财政体制，逐步完善“严格预算、合理收支、规范操作、严密监督”的财政运行体系，基本实现稳固平稳可持续发展的财政目标。

**四、工作措施**

目前，我县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20%左右，工商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80%左右。因此，今后五年，我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支撑点在工商税收上。我们应紧紧抓住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辽宁援助裕民的大好机遇，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做好项目带动经济工作，招商引资拉动大企业、大集团的入户，从而促进全县经济更快更好发展，增强财政发展后劲。

一是强力支持农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畜牧、红花等支柱产业加快发展，特别是对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农业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促进农民增收，拉动乡村消费，但一产在短期内对地方财政贡献率不会很大。

二是强力支持工业项目建设。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业、成长型民营企业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做强产业规模，调优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水平和竞争力，增强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强力扶持生态旅游业。加大财政对我县旅游项目开发的投入力度，切实保护、利用和挖掘好我县独特的自然景观，逐步把裕民旅游产业做大做强，打造裕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重点培植现代物流业、生产和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提升服务业整体发展水平，提高三产占财政经济的比重。

四是积极支持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关裕民县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加强农村公路、牧道、电力和公共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完善城市功能建设。

五是坚持依法治税，实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首先要搞好税收宣传，建立税法公示制度和税收宣传经常化、制度化机制，使依法纳税意识深入人心，优化税收征管环境。其次要健全税收征管体系，财税、工商、金融、建设、国土等部门之间建立协调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票款分离”制度，杜绝体外循环，把全部政府收入纳入财政统一管理。

六是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财政部门紧紧抓住预算编制这个“龙头”，完善管理机制和流程，逐步实现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化。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建立县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涵盖与财政财务收支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预算单位编制、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资产负债、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财政收支、财源财力、财政保障人口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加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坚持先有项目后有资金原则，研究制定项目支出分类方法；将所有项目预算都通过项目库进行申报、论证、审核等环节，纳入部门预算，财政和相关部门要分别设立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项目论证评审和遴选排序机制。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要及时清理淘汰，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新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做好年度之间、部门和财政之间项目库的有效衔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以标准和规范体系建设为抓手，以网络建设为依托，不断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提高财政管理效率。实行国库支付无纸化办公，加强局内股室账户归集、合并、安全管理；继续完善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收付改革、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责任制度。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余资金管理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财政风险控制，建立政务、事务公开，提升财政质量。

七是加强财政基层建设。按照统一部署，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机构性质，统一机构设置，落实乡镇财政人员的基本保障，稳定基层财政队伍。以深入开展创建规范化乡镇财政所为契机，以明确职责为重点，进一步界定和充实乡镇财政职能，切实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加快乡镇财政信息化建设，逐步改善乡镇财政用房、交通、设备等基本办公条件。推进财政部门内部基层单位建设。根据财政管理各项工作的职能和流程，科学设置工作岗位，明确界定岗位职责，确定工作衔接的节点和程序，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增强基层财政干部的责任心、向心力和归属感。建立完善乡镇财政管理指导机制，加强县级财政对乡镇的指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惠农资金管理和发放机制，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加大对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资金运用情况的监督。通过建档备案、不定期抽查等形式，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裕民县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